

公安语文集刊

《公安大学学报》编辑部编



公安语文集刊

《公安大学学报》
编辑部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公安语文集刊
《公安大学学报》 编
编 辑 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4225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8 印张 170 千字
1988年4月第一版 1988年4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1011-057-8/H·1

印数：0001—3000册

定价：2.45元

说 明

近年来，随着公安事业的发展，语文的作用日显其重要。但是，由于公安教育起步较晚，公安院校的语文教学尚未得以充分发展，因而语文也就未能更好地为公安事业服务。为尽快发展公安语文教育事业，解决好服务问题，公安教育战线的广大语文工作者不断地做着努力，但这种努力多是分散的、单独的。在这种形势下，我们感到有在整个公安系统开展语文研究活动的必要，于是今年初夏，我们便发起了一次语文征文活动。

原计划，征文过后编辑一期语文专刊。但由于广大作者的踊跃投稿，来稿数量大，内容丰富，且质量较高，使得专刊已容纳不下众多来稿的内容。为了不致于因篇幅所限，而使得本可以刊登的稿子而不能刊登，也为了读者阅读的方便，我们在公安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变出一期专刊为两本书。《公安语文集刊》就是其中的第一本。

编辑这本书，我们一方面是想配合公安院校语文教学活动的开展，有助于公安战线广大同志语文水平的提高，满足公安法制文学爱好者与研究者的需要；另一方面，也试图进一步寻找语文如何为公安事业服务的新路，即如何建立适合公安需要的语文体系。但这毕竟只是愿望，要实现，并非易事。尤其是第二个愿望的实现，更为艰难。它绝非一人一地，或一时一阵的努力可以实现的。它的实现有待整个公安系统，乃至全社会长时间的共同努力。因此，我们在此恳请广大的语文爱好者、工作者与研究者的继续帮助我们实现自己

的愿望，以完成共同发展公安语文事业的历史使命，使语文这一传统学科更好地为公安事业服务，使我们的语文研究工作以此为起点，不断向前发展。

感谢征文活动中给我们以支持的广大作者和有关同志。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冬

目 录

关于改革警校语文试用教材和教学方法的若干思考 郑柏桐 陈桂霞 (1)	
公安成人高校语文课程设置构想..... 王晓元 (12)	
公安教育园地里的一株新苗 ——论公安院校汉语口语课的开设 赵柳英 (18)	
语文教学应加强口语训练..... 卢劲鹰 (25)	
公安应用写作原理论纲..... 管曙光 (33)	
公安实用写作教材体例应如何确立..... 唐为珂 (54)	
公安应用写作教学中的技能训练..... 管曙光 (58)	
从“一鸟”“二盾”的得失谈基础写作在公安文学 队伍建设中的作用..... 张玲燕 (65)	
“综合治理”方能奏效 ——试论写作能力的提高 陈庆惠 (79)	
论文浅谈..... 马学宽 (85)	
公安语词的特征及其应用..... 沈乃富 (96)	
关于现代汉语状语的语义指向问题..... 徐中元 (110)	
谈谈汉语书面语言的歧义..... 孙 无 (115)	
演讲艺术论稿 (选登) ——群星一样灿烂的语言 牟振旭 (129)	
语文工具书及其排检法介绍..... 常 全 (147)	

古代典章制度与有关工具书.....甄岳刚 (164)

打开知识宝库的大门

——我国图书分类法简介 王 贞 (179)

怎样检索报刊文献资料.....马觉宽 (188)

艰难的起飞

——评三部长篇小说近作并论公安法制文学的历史使命

.....高建平 (199)

伟大时代风貌的画卷

——“第一届全国公安文学大奖赛”两篇获奖小说漫评

.....艾方白 (213)

论爱伦·坡的侦探小说与蒲松龄的案狱小说

——兼谈中西侦探文学与案狱文学的滥觞

.....张 宏 (222)

幸存姑娘的苦恼 (报告文学).....孙 刚 (237)

青春的祭诗

——献给一位在与罪犯搏斗中牺牲的青年民警

.....史益华 (246)

关于改革警校语文试用 教材和教学方法的若干思考

郑柏桐 陈桂霞

目前，警校和部分公安专科学校所使用的语文教材多为《写作基础知识》、《文选》、《公安应用文》这套统编试用教材。这套教材的编写和使用，结束了警校和部分公安专科学校一个时期以来没有统编教材、边讲边编，甚至仅仅依靠机关工作经验相互传习的手工业操作局面，初步建立了警校公安语文教材体系，给警校公安语文教材建设初步打下了基础，拓出了公安语文教学与研究的路子。但是，从当前的形势和今后的发展需要看，这套统编试用教材还亟待改革。主要原因是，就我国教育情况看，长期以来中外结合的陈腐传统教育思想、教学内容和方法，一直在我国教育战线上占统治地位，其影响是深广的。它程度不同地束缚着人们的思想和手脚，从而造成了封闭型教育思想难于冲破，固定的僵化的教学内容难于更新，教师教、学生听、注入式、满堂灌的落后的教学方法难于改革的局面。警校（包括公安专科学校）的公安语文教学虽然起步晚，经历短，但这方面的影响，尤其是对现行语文教材的影响还是存在的。因此，对警校现行语文教材进行适时改革已是不可避免的了。

一、用以发展能力为重心的教学思想改革 现行教材，使之具有公安语文的特色

当前这套语文试用教材编写体例多从知识的系统性着眼，以考虑“纵向深化”发展为主，《公安应用文》体现的最明显。这种教材的特点是，偏重于知识编组，忽视知识的进化历程，很少讲知识的本源与来龙去脉，更缺乏启发思想和探索求知的方法，“跳跃性强”，教学难度大，只适合教师讲、学生听的方法传授知识。这种教材，很少注意照顾学生学习兴趣、爱好和特点，不容易体现学生能力发展的需求，教学中很难使学生掌握知识本质、体会与认识知识的创造过程，给教学带来种种困难。《公安应用文》的教学现在就存在着教师不愿教、学生想学不爱学，学完不顶用，到工作岗位写不出比较规范的有一定水平的公安应用文来的情况（当然也有其他原因）。因此，在改革现行教材时，一定要充分考虑公安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从公安语文实际发展需要出发，既要用知识论观点，更应用认识论的观点统观全局，保证教材本身在具有启发性的前提下，注意知识结构能力的发展过程。教材本身要体现知识进化过程，讲清知识的来龙去脉，使其既有利于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又有利于学生运用已知探索未知，创造新知，使他们纵横联系，较早较快地把知识转化为能力。我们在语文教学的反思中深刻认识到：为适应公安工作新形势的需要，语文教学的重点应当真正放到在提高一般意义上的语文知识水平的同时，努力使公安应用写作知识尽快地转化为学生的公安应用文的写作能力上来。

二、改“公安应用文”为“公安公文”

应用文的范围很广，种类很多。无论从广义上还是从狭义上看，它都理所当然地包括日常生活中的个人书信、日记、公约、广告、条据、表格等一般应用文。人们一看到应用文字样，一般意义上的实用含义便会马上出现在脑际，长期以来轻视应用文的偏见的阴影便会在人们认识的莹光屏上若隐若现。尽管在应用文前冠以“公安”二字，以期使人们区别于日常的一般应用文，扭转认识。但由于受传统观念的束缚，实际上却很难办到。这就难以突出“公安应用文”那种，是代表国家发布的有法律效力的准确无误地使用法律词语，说明公安机关在实践活动全过程中的认识和意见的公文的庄重和严肃的特色。从而很难使它的特有风格给人们以预感，结果是欲扬却抑了。

“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了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矛盾论》）作为服务于公安工作的工具——公安应用文，虽是应用写作一个分支，但实际上它已经以一门新学科勃然兴起。它的内容中的相当部分，亦即使用频率最高的是依照法律规定和诉讼程序形成的法律文书，诸如立案、破案报告，起诉意见书及作为诉讼证据的各种笔录等，这些文字材料在案件诉讼过程中起法律凭证作用，是量罪定刑的客观依据，一经权力机关批准就发生法律强制作用，由国家权力保证和强制执行。由特殊的基本内容所决定，这相当部分除具有应用文、公文、司法文书一般特点外，还有它独自的特点。比如特殊的

强制性，高度的机秘性，极强的时间性以及特殊写法等等。因而具有独特性质，具有独有的内部规律。就是公安应用文中的行政文书也并非日常一般应用文，均系堂堂正正的公文（有争议的简报、调查报告、总结实属公文之列），都注入了公安业务这一特殊内容，与公安工作密切相关。因之，它们和作为学习与研究重点的“相当部分”具有相统一的特点，只是表现这种特点的程度、色彩不同而已。这就构成了这一文体在写作过程中所存在的特殊矛盾。正因如此，我们在学习、教学和研究当中，就不应和一般的应用文、公文、司法文书等量齐观，只能根据这种特殊矛盾性质不断探讨这一文体的特点和写作规律。由此看来，称“公安应用文”虽然可以，可是显然切近性明显不足。

此外，日常一般应用文尽管有特定写作对象和要求，也有特定形式，但是作者的笔毕竟可以在规定范围内自由驰骋、挥洒自如。公文就截然不同了，它的内容受客观事实限制，作者只能根据事实要求叙述事实真象，还事态本来面目，或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政策要求，言明具体审理意见，不能有任何主观随意性。

综上所述，改“公安应用文”为“公安公文”断无前嫌，实在恰切。

三、《公安公文写作》的编写

从教学和毕业生工作实践反映出的问题看，编写《公安公文写作》一书迫在眉睫。

（一）从教学和研究现状看，公安公文写作已经以一门独立学科出现。

公安公文写作的教学实践时间虽然不长，但是制作、使用它却由来以久，而且有着广泛的实践领域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虽然过去很少有人探讨，但是如今的研究潮流已经到来。不仅全国各地警察、公安学校普遍设立了这门课程，而且有许多文章在有关报刊上相续发表。有人问，公安公文写作有科学性吗？我们的回答是有。公安公文写作的科学性是在长期广泛制作和使用的实践中逐渐形成并体现出来的，并不是当我们想把它当做一门独立学科提出来时才刚刚产生的。在过去的各种不同形态的社会当中，在不同形态社会交替中，虽然不同阶级对这门学问的称谓以及对其性质的理解和认识不可能一致，可都要用到它。尽管在使用中出现了某些水平低、质量次、效果差的公安公文，有的甚至还直接影响了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但这只能看做是人们对它认识不够、重视不够、了解不够、研究不够、实践不够酿成的结果，不能说明它没科学性。相反，虽然出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而大量的事实是，它确实正在公安战线发挥着不可低估的作用，这正是它科学性的直接和具体体现。

能正确反映客观事物本质规律的完整知识就是科学；按学问的性质而划分的门类就是科学；公安公文写作的科学性，是对公安工作特殊性的认识，是源于公安工作实践的。因此，在保卫“四化”的公安工作实践中，在教学和科研的实践中，一定会不断地洗涤、淘汰某些非科学性的东西，使之日趋科学化、规范化，从而深刻地、鲜明地体现出它的科学性来。

（二）从公安公文写作学科性质上看，它是出于而又独立于应用写作、公文写作，并与之相比较而存在的一门学

科。

公安公文写作属于应用写作，是公文写作的一个分支。应用写作可谓概论性学科，它头绪繁，分支多。随着社会的发展，它的分支将越来越多。公文写作也必然如此。当前能看到的司法文书虽然理所当然地包括公安公文内容，但是它不仅在司法文书内容的含量上占优势，而且既保持自己“独立性”，又葆其独特的特点，充其量只能说它是公检文书的“姊妹篇”而已，只是有某些同性罢了。因此，不使它独立出来，会直接影响“公安公文”研究工作的发展和教学水平、学生写作水平的提高。反之，独立出来以后，必将有利于教学，有益于公文、司法文书写作的深入研究。

另外，从学科间彼此关系上说，独立出来也是对的。公安公文写作和应用写作为从属关系，和写作、文章学是交叉关系，和公文写作是总分关系，和司法文书为包含关系。只满足于从应用写作、公文写作、司法文书写作整个范围进行概论性求索、钻研，不作为独立学科对待，就很难与公安机关、学校中占的地位和日益强烈的客观要求相适应。

（三）从公安公文写作的基本要求看，有其自身特征。

写作上，公安公文和应用文、公文、司法文书一般文章有共同之点，即要考虑主题、结构、选材、语言。换言之，同样要讲求立意、谋篇、布局、选词、炼句、修辞。但我们要强调的，是它的自身特征，即为一己所独有的十分鲜明的特殊要求，这就是集中表现在特殊业务内容、特殊专业用语、特殊书写格式、特殊格式用语、不同文种的特殊具体要求之上的特殊性。所以，只有一般写作知识是不行的。只有在了解一般写作知识和一般应用写作、公文写作知识的基础

上，真正掌握其特殊性，才能搞好教学，更好地开展研究工作。这种不同质的特殊性就规定了，不把公安公文写作独立出来是万万不行的。

（四）从使用《写作》、《文选》、《公安应用文》教材进行教学所反映出的问题看，有编写《公安公文写作》之必要。

在这里我们要首先指出的是，我们下边所提到的问题，绝非问题的全部，也许问题的提法未必十分恰切。但是我们认为这些问题是客观存在的，是师生共感的。虽不能说是最典型的问题，但恐怕在各校均有所表现，是属于共性问题。如果不为武断，研究的必要就同时存在了。

目前，《文选》有的学校开，有的不开。《写作》从内容说，它和普通高校中文系设的《写作概论》、《写作通论》的内容差不多，阐述的是写作的基本原理或说基本知识，包括文学作品写作知识。它和《文选》同时出现，在这套试用教材行列中，我们推测旨在通过这两门课的学习，一方面继续提高语文水平，一方面或者说主要目的是为了让学生在熟悉写作基础知识情况下，重点掌握记叙、议论、说明这三种文体的写作特点，尤其记叙、议论、说明这三种表达方式的有关知识，以适应公安公文的写作之需。但是，《写作》的内容含量不小，是知识编组，系统性和科学性均比较强，占课时比较多，距离公文写作太远，脱离公文写作、公安公文写作这两个层次，没体现写作知识进化历程。因而，学生总感到远水不解近渴，有隔山之感。“如果不考试我们就不学了”——学生这样直言不讳。他们承认《写作》一书提给其他中专或大专基础课教学用满好，因为他们没有学写公安公文的必要。这就是说，教学实践给《写作》的存在提

出了置疑。

再看《公安应用文》。该书说明里说：“上编内容是公安应用文写作知识，中编是行政文书，下编是司法文书。”言外意即中、下编不是普通写作知识了。其实，中、下编除“实例”和“思考与练习”外，均系写作知识范畴，不同的是上编是围绕写作要素，联系公安业务，结合公安公文一般特点分不同章节所作的“概说”，中、下编是各种公安公文的写作知识，而理应以公安公文出现的但却被委曲地称为“实例”的“文”，就只能站在附后处，身居次要地位，等待着完成例子作用。因此我们说《公安应用文》既非严格意义上的公安公文选，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公安公文写作，是二者之杂揉，二者之合成，写作成分多于文选成分。

教学实践使我们不能不对我们的主张大声疾呼：第一，给公安公文正名。不应叫什么“示例”、“实例”、“例子”、“例文”了，要恢复它的本来称谓——公安公文；第二，让学生提高写公安公文水平，只泛泛地介绍写作知识、特点，不把分析、讲解公文提到重要教学日程上是不行的。如果继续使用《公安应用文》，那么已经暴露出的三个问题仍将继续存在，势必继续影响学生写作公安公文能力的培养。这三个问题是：1. 任课教师把主要课时用于介绍公安公文写作知识上；2. 各种公安公文受挤被压，不能充分地课堂上分析、讲解；3. 学生对公安公文的了解只能从理论到理论，从概念到概念。

要发展能力，必须使学生本人多思考、多观察、多琢磨、反复体会；必须给学生思维的时间、动脑的余地、锻炼的机会；必须经过学生自己的实践。要这样做，离开对公安

公文这种感性材料的剖析能行吗？

我们知道，公安公文写作知识和其他学科一样，都是实践中抽象、概括出来的科学知识。如果不通过对具体的公安公文的讲解、分析、比较，得到的有关理论认识岂非无本之木，没有着落？又如何在深化和习作之中转化为能力？

我们遵照列宁的“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是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2页）的教导，不准备在细节上绕圈子，不想在不同意见面前动摇我们的构想。有的同志说公安公文“没讲头”，实则不然。只要我们在课堂上郑重地对各种公文加以理论联系实际地分析、讲解，恐怕会“别是一分春”吧。

我们对《公安公文写作》编写的基本构想是：

第一，以写作知识的不同层次为序，以突出公安公文独特风格为纲，以知识论和认识论相结合的观点为出发点，动手编写这门教材。

第二，注重知识结构合理安排，围绕文章写作基本要素、表达方式——尤其是记叙、说明、议论这三种表达方式与技巧，特别是写作上的特殊要求，按应用文、公文、公安公文的顺序，纵向联系和横向比较相结合，用比较方法，找出它们的共性，掌握其写作方面的共同规律；区分开它们的不同之点，重点是摸清公安公文的写作的特殊规律。

第三，以《写作》和《公安应用文》写作方面的知识为基础，对公安公文写作和使用的现状进行周密地而不是片面地，深入地而不是表面地，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调查研究。有重点地有选择地从中央到省、地、市、县、乡进行综合考察；有重点有选择地对各级公安机关有关业务部门进行专业性考查，了解当前各种公安公文实际写作情况，存在哪些问题，面临哪些新的课题，然后对由纵向到横向，由线到面调查了解到的大量事实材料进行筛选、分类，进一步分别加以分析、研究、综合、概括和抽象，将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高度。

第四，要有分析有批判地继承我国公安公文方面的历史材料。现在的公安公文绝非建国以后才从社会主义祖国自身中产生的，它绝对不是和过去的各种社会该项工作没有丝毫联系。应当看到，它是此项工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发展。我们研究它不能割断它的发展史，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比如，至今还常在某些公文中出现的“呈请”一词中的“呈”字，就存有封建主义色彩。我们要从对有关史料的分析中，批判地继承可供借鉴的有益的东西。

四、铲除心理障碍，改革教学方法

教材改革的本身就呼唤着教学方法的改革。当前，教学方法改革的总趋势正处在从以往的以传授“双基”为主的方法向以发展能力为出发点的方法转变历程中。和以往时代比，这个改革具有一定时代特色，它探索以“发展能力”为重心的新的教育科学理论的势头也前所未有的。随着教育思想、人才观念的转变，伴随教育理论新发展，警察、公安院校对教